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2〕178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 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38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各非煤矿山企业在2022年9月15日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自上而下的反思活动，深刻反思本矿山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落实“四防”措施；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设备设施大检修。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的上级公司或控股公司要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派出驻矿工作组驻矿蹲点盯守。

各有关县（市、区）要采取突击检查、夜间抽查、节假日暗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对企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肃追究不履行职责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责任。市局将不定时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抽查。

二、加强执法处罚力度

近期，省厅通报我市行政执法“宽松软”，未实施非煤矿山行政处罚。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把“打非治违”作为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加强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大对停产矿山的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法盗采案件或者线索，要及时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处理，扎扎实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汛期安全防范

各有关县（市、区）要持续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极端天气停产撤人措施，督促企业开展极端天气停产撤人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准备工作。

请各地将文件精神迅速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于2022年9月18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和《上级公司驻矿盯守工作情况表》（附件1）、《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周报表》（附件2）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于每周一更新上报上述2个表格。各

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报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表格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电子邮箱：
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38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 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 从严从细从实 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9月2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强化风险管控，严防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生产任务重、安全意识弱、日常管理松懈、设备带病运行、各类风险积聚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一）认真开展反思活动，大力提升安全意识。要切实把别人的事故当自己的事故、把历史上的事故当现在的事故、把隐患当事故来对待，结合近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通报的4起典型事故案例，在2022年9月15日前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一次自上而下

的反思活动，深刻反思本矿山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落实“四防”（防透水、防淹井、防滑坡、防溃坝）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反思是否履职尽责，安全管理人员要反思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员工要反思岗位作业是否符合安全规程标准，让所有的员工汲取事故教训，受到警示教育。

（二）扎实开展反“三违”行动，有效规范作业行为。要强化培训教育，营造重制度、敬规则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查习惯性违章指挥和违规作业，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警示一片。严格爆破、动火作业现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监护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撤人等安全措施，严禁人员与火工品混运。要运用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技术，抓取重点岗位违章行为，提升反“三违”行动成效。

（三）全面开展大检修，保障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要结合年度检修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前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设备设施大检修，突出排查供配电设备、运输提升设备、人车、皮带运输、通风与排水设备、充电设施等设备设施存在问题。要做好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强化定期检测检验、及时更新更换，凡检测不合格或者逾期未检测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严防超负荷带病运行。

（四）深入开展顶板专项检查，严防坍塌冒顶片帮事故。今年1至8月，全国发生的顶板事故占矿山事故总量的35.3%。各

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汲取教训，迅速开展一次防顶板事故专项检查。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检查方案，结合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全面查清采空区、井巷支护、破碎带地质构造等情况，突出检查顶板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地质构造是否查清、支护是否稳固、地压是否监测到位、顶板处置是否到位。要优化支护设计，根据地质条件变化，及时调整支护方式，大力推行充填采矿法。要加强地压监测预报和顶板管理，严禁未经“敲帮问顶”就进入采场作业，严禁不按设计支护、严禁空顶作业、严禁擅自打开密闭进入空区。要加强现场巡查检查，一旦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五）强化驻矿督导盯守，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力量。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的上级公司或控股公司要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派出驻矿工作组驻矿蹲点盯守。工作组组长由上级公司或控股公司中层以上领导担任，成员由采矿、地质、机电、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要制定驻矿工作制度，明确驻矿工作组职责，每天要与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深入现场，督促所属企业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改，研究解决深层次、根源性问题，督促安全投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请各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填写《上级公司驻矿盯守工作情况表》（附件1），报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局，地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派驻工作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应派未派、不按规定派驻、工

作组不驻矿盯守、不履行盯守职责的，一律约谈曝光，发生事故的，一并从严追究上级公司或者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当前已进入矿山生产旺季，矿产品价格持续高位，重生产、轻安全、赶工期、抢进度的趋势显现，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有所抬头，一些地区精神状态、工作方法、工作力度与面临的形势任务不适应等问题，把“打非治违”作为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扎扎实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一）精准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采取突击检查、夜间抽查、节假日暗查、群众举报等方式，严肃查处假密闭、假图纸、超能力、超强度、超层越界、隐瞒工作面、不按设计开采、不按设计施工建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把非煤基建矿山作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坚决打击以采代建、以采代探、非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行为，对所有的项目施工队伍进行检查，凡是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依法处理并清退。要严格问责，不能以改代罚、只检查不处罚；要加大“行刑衔接”力度，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善于抓典型，依法严惩、公开曝光，形成震慑，请清远、梅州、河源、韶关、肇庆等市应急管理局每月至少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 1 宗非煤矿山典型案例，其他各市每季度报送 1 宗。

（二）严厉打击非法盗采和瞒报迟报事故行为。要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压实县、乡政府责任，加大对废弃矿山、已关闭矿山的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法盗采案件或者线索，要及时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处理。要对废弃井筒，按照“三不留、一毁闭”（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毁闭井筒）要求，炸毁填平、永久封闭，不留后患。凡发生盗采事故或者事件的，都要严格问责；凡存在经营行为的，一律按事故处理。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矿山事故报告和处理的规定，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不得瞒报迟报漏报。对瞒报事故坚持“零容忍”，凡发现瞒报线索的，一律要调查核实；初查核实的，一律提级调查或者挂牌督办；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迟报、漏报事故或险情的，也要严格依法问责，全省通报。

（三）扎实开展重点非煤矿山和重大事故隐患“回头看”。要在前期大检查的基础上，对所有边坡超过 200 米的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进行“回头看”，重点核查主要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走形式走过场、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管理人員及工程技术人员、现状开采图纸是否与实际相符、台阶边坡是否超过设计值。要对照 2021 年以来重大事故隐患台帐清单，全面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逐一现场核查，并每周填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周报表》（附件 2）。对短时间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并派专人跟踪指导；对没有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该停的，必须停到位；对经整改

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退出。对假整改、假销号、屡查屡犯的，要从严快处，严肃问责。

三、持续抓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我省汛期长，9、10月份仍有可能受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局地强降雨及地质灾害风险大。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务必保持清醒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全力做好防范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极端天气停产撤人措施。要深刻汲取河源市龙川县金旺2号尾矿库多处子渗水浸润线异常升高、清远市阳山县铁屎坪铅锌矿淹井教训，加强汛期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要严格落实国家及省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工作部署，当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险情未排除前不得恢复作业，严禁露天矿山在雷雨天气爆破作业。

（二）必须严格落实复工安全措施。各地要深刻汲取山西省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8·11”溃水涉险事故教训，强化落实暴雨前、后防范措施。暴雨前不仅要排查地面隐患、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雨后要安排少量人员入井控查，确认水患等风险消除后，方可恢复下井作业。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于2022年9月19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和《上级公司驻矿盯守工作情况表》（附件1）、《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周报

表》（附件 2）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并于每周一更新上报上述 2 个表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报送的贯彻落实情况及表格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附件：1. 上级公司驻矿盯守工作情况表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周报表



（联系人：张爱术，020-83135404，电子邮箱：
yjt_dzdz@gd.go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肖辉勇

附件 1

上级公司驻矿盯守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矿山名称	上级公司名称	组长及职务	联系电话	驻矿盯守工作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矿山名称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发现时间	完成时限	整改措施	整改进度	调查处理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